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1739
5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6 月 24 日日本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关于裁军和 不扩散教育问题的工作文件全文

我谨随信转交埃及、匈牙利、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波兰、瑞典和日本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工作文件的英文本。

谨请将该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

日本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 使
美根庆树(签名)

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工作文件*

埃及、匈牙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
秘鲁、波兰和瑞典提交

一、导 言

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丰富埃及、匈牙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波兰和瑞典向《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PC.II/WP.18),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把关于《不扩散条约》的信息纳入其教育和培训方案。去年的文件指出,共同提案国将向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更详细的工作文件。

去年提交的文件概述了联合国对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进行研究的背景。2000年11月20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的第55/33 E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该问题的研究报告,并向联大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经过两年的准备,该研究报告(A/57/124)于2002年10月9日提交第五十七届联大第一委员会。在2002年11月22日未经表决通过的题为“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的第57/60号决议中,大会转达了研究报告提出的、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新闻界酌情执行的建议,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这些建议的实施结果,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此外,联合国研究报告里的建议33鼓励各会员国和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发言时,谈及执行该研究报告建议的结果。

* 原先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2004年4月29日NPT/CONF.2005/PC.III/WP.17号文件分发。

二、背景

在当前不安全的环境下，明显需要让人民了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危险，以及为对付这些挑战正采取的步骤。只有共同地、更深入地理解了冲突的内在原因以及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才能确保长期的和持久的和平。在这方面，开展教育为子孙后代加强裁军和不扩散的一个重要的、但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工具。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及培训的总目标是向每个人传授知识和技能、赋予他们能力，使其作为本国和国际公民为执行具体的裁军和不扩散措施作出贡献。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对于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内裁军和不扩散的义务特别重要。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可确保机构经验的传承，协助那些努力解决《不扩散条约》问题的人理解该《条约》及其整个制度。此外，教育还协助《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提高对核武器造成危险的认识，向公众通报政府、外交官和国家机构为此正采取的行动。

三、执行情况

共同提案国：

1. 回顾 1978 年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十次特别会议，也就是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裁军特别联大)是宣布裁军教育紧迫性的第一个国际论坛，欢迎继续执行在同届会议上发起的研究金方案；
2. 确认教科文组织世界裁军教育大会最后文件的重要性，其中认为应特别推动开展裁军教育；
3. 鼓励各缔约国认识到缔约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在通过教育和培训活动促进实现《不扩散条约》目标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4. 欢迎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尤其是：
 - a. 确认无论各国的具体立场如何，执行联合国研究提出的建议是可行的，鼓励各国、各集团和个人酌情采取可行措施；
 - b. 鼓励各国政府为执行该报告的措施努力采取具体步骤，无论步骤的大小，从而为基础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形成势头；

- c. 确认现已存在并不断增加大量裁军和不扩散的资料，重申有必要安排以易于使用的格式提供现有资源，以便散播给尽可能广泛的受众；
 - d. 鼓励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高度重视联合国的研究报告。
5. 欢迎在裁军部主持下成立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机构间小组，并由联合国内部若干单位编写裁军和不扩散材料；
 6. 注意到尽管存在上述现有宣言和文件，更不用提大量现有的资料，但仍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领域进行进一步的努力，包括对资料进行翻译、核对以及散播，并将其纳入针对不同受众和社会经济群体的各级教育中；
 7. 鼓励各缔约国利用本国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专才，与有关国际组织、联合国裁军部和原子能机构合作并在有能力的缔约国支持下，提出教育和培训方案和讲习班计划，其中应包括关于《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结果的资料、缔约国为执行《不扩散条约》开展的工作，以促进加深对《不扩散条约》的理解；
 8. 鼓励各缔约国确认有必要制定和散播具体的、涉及有关扩散的问题和后果以及裁军重要性的课程教材，用于学术机构的培训，从而建立一种裁军和不扩散文化；
 9. 鼓励其他国家支持本工作文件，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分享其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开展努力的资料。

-- -- -- -- --